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4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志文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49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志文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許志文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二)被告有附件犯罪事實一所載之科刑及執行紀錄，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，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然聲請意旨並未說明被告之惡性何以達到須以累犯規定加重之理由，以作為本院衡酌是否以累犯規定加重被告刑度之基礎，爰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不依累犯規定加重被告之刑度，僅將其前案紀錄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之量刑審酌事由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案件而經觀察、勒戒，猶無視法令禁制，未澈底戒絕惡習而再犯，顯見其自制力薄弱，無戒毒悔改之意，惟念及被告所犯主要係自戕身心健康，與侵害他人法益之犯罪不同，暨施用毒品者通常具有成癮性，犯罪心

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有異，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暨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沛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高健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林慈思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4958號

被 告 許志文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
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志文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

桃簡字第174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嗣與另犯之施用毒品等案件之罪刑接續執行，於民國110年12月3日假釋出監，並於111年6月24日假釋期滿執行完畢。又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2年1月12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1月30日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69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又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000年0月0日下午6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住處，以玻璃球燒烤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000年0月0日下午5時54分許，為警在桃園市桃園區永安路與民安路口查獲，經採其尿液送驗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志文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且被告經警採集尿液送檢驗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附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參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01 檢 察 官 蔡沛珊

0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04 書 記 官 吳文惠

05 附記事項：

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1 所犯法條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